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方军雄、张磊、段国庆

2022年4月22日